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青木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悦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贤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林悦、蔡咏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手段：(1) 检查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修订情况及决策文件，关注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执行情况；(2) 查阅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3)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input type="checkbox"/>
3.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input type="checkbox"/>
4.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查阅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	√		

用)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上市公司章程及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2）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材料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3) 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4) 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 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¹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 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 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 王平先生作为青木科技首发上市前股东, 在青木科技首发上市相关文件中承诺“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东台宜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台宜谦)为青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王平先生作为东台宜谦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公司监事郑世拓先生减持东台宜谦持有的青木科技股份。2025年1月2日, 郑世拓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台宜谦持有的青木科技股份151,700股。			

¹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具体描述

其中 148,855 股为公司监事周荣海、郑世拓间接持有；2,845 股为王平间接持有。因王平先生未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违反了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王平先生已主动购回相应股份并上缴价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内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关培训，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主要股东有关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宣导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 悅 王 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